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高安邦
中華民國105年2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推動資訊及國際教育.....	1
二、增設公幼及辦理幼兒園評鑑.....	4
三、落實特殊教育，滿足學生教育需求.....	4
四、校園安全之提升.....	6
五、新設校及老校風華再現.....	6
六、建構終身學習的教育環境.....	10
七、推動棒球扎根計畫，成為棒球發展重鎮.....	12
八、校園天天安心食材，學生營養又健康.....	12
九、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	13
貳、未來努力方向.....	14
一、中等教育業務.....	14
二、國小教育業務.....	15
三、幼兒教育業務.....	20
四、特殊教育業務.....	22
五、學輔校安業務.....	26
六、資訊及國際教育業務.....	27
七、體育保健業務.....	28
八、教育設施業務.....	35
九、終身學習業務.....	36
十、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36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安邦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教育推展情形，並請親聆教益，深感榮幸。本市教育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不吝督勉，使得各項教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向前推展，安邦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佩與謝忱。現謹就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后，懇請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推動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推展資訊教育

1. 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

希冀透過資訊科技輔助教師專業教學能力，有效創新教學服務，發展多元且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進而發展以學生為中心，重視自主及合作學習的創新智慧學習模式，讓學生進行有效學習，最終能整合教室資通訊設備，結合數位資源，有效支持教與學，使資訊科技有效融入教學，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促進校際間資源分享，預估 105 年底推動每區至少 2 校為示範學校。

2.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補助計畫

以發展資訊融入教學學習社群教師團隊模式為主，依各團隊提出相關教學應用計畫，經專家學者評審審核通過之團隊，每隊補助經費提供教師團隊添購資訊融入教學相關硬體及圖書等設備。104 年度共甄選資訊融入教學團隊 20 隊及行動專科教室團隊 7 隊，並從 27 支隊伍決選 8 隊代表本市參加 105 年教育部「資訊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本市仁和國小及建德國小取得教育部複選的資格，其中仁和國小獲得教育部選拔活動優勝。

3. 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透過完善無線網路環境及行動載具建立「隨地、隨時、隨機」進行的行動學習模式，改變傳統定點、單一式教學場景，打造高互動未來學習教室，本市 104 年度參與教育部計畫學校國小為大埔國小、中興國小等 2 校；另高中職部分為平鎮高中；105 年度教育部核定計畫學校國小增為大埔國小、中興國小、樹林國小、石門國小、義盛國小等 5 校；另高中職部分為平鎮高中，相關計畫執行中。

4. 電腦教室設備汰舊換新計畫

本案 104 年度更新 85 所中小學電腦教室老舊電腦設備(共 2,813 部)，105 年度持續辦理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計訪視 91 校，預估更新 2,743 部，期建置優質化的資訊教學設備，提升資訊教育品質。

5. 明日學校計畫

強調學與教的典範轉移，即「以教師為中心」的傳統模式轉移為「以學生為中心」的模式。自 101 年 9 月推動迄今已有 163 所學校(國中 28 校，國小 135 校)，681 位種子教師進修中央大學「明日閱讀師資培訓」課程，並規劃「亞卓學區 1+10 專業師資培訓」、「明日數學」、「明日創作」等進階課程；為鼓勵學校持續深化推動明日閱讀，亦辦理明日學校認證活動；藉由明日閱讀參與學校辦理研討會、豐富班級圖書、建置班級電腦設備等，以大量閱讀為基礎，透過數位雲端科技服務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協助教師掌握教學成效，輔助學生自主學習，進而提高學生學習成就。

6.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暨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培養學生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的精神及運用網路的能力，展現本市資訊、環境、鄉土教育與地方風采，並提升學生國際禮節、落實資訊融入各科教學。104 年度桃園區同德國小榮獲 2015 國際學校網際博覽會地方企業組織類銀獎榮譽，105 年度計 5 校 6 隊獲補助參加 2016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暨國際網界博覽會專題研究推動實施計畫全國賽。

7. 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應用計畫

整合 K12 數位學苑中小學教師網路進修課程研習計畫、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計畫等，全面提升師生的資訊素養、媒體運用及科技整合運用能力。

(二)推動多元國際交流活動

1. 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計畫：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發展國際交流及增廣國際視野。104 年共有 9 校 10 案的參與，計約 311 位學生及 31 位隨隊教師，共計約 342 人出國交流。105 年計 16 案申請，核定 13 案，交流範圍遍及波蘭、澳洲、關島及日韓等國。
2. 姐妹市觀摩交流(美國德州達拉斯郡、韓國仁川)：本市與美國德州達拉斯郡於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正式簽署締結姊妹縣盟約，並由 7 所市立高中輪流主辦參訪計畫。104 年由南崁高中辦理 OUTBOUND 計畫，於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參訪美國高地公園高中，參訪人次含隨團教師 2 人及學生 14 人，並於 12 月辦理檢討會檢視辦理成效；105 年由南崁高中辦理 INBOUND 計畫，接待人次計 9 人，我國參與人數計 140 人(含學生、教師及寄宿家庭等)，預計於 3 月 5 日至 3 月 13 日辦理。
3. 國際教育旅行：中央及地方共同補助高中職學生積極推動國際教育旅行。104 年度本市 7 所市立高中參與計畫前往日本與當地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進行面對面交流活動，期程為 104 年 4 月 12 日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止。除學習間之交流，藉由當地寄宿家庭的接待，讓學生體會到了更多文化間的差異及尊重。
4.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此計畫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補助所轄學校，以校為中心，引導學校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104 年教育部核定本市計畫共計 6 校 7 案，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從國小至高中學校皆有計畫入選，包含 2 案赴法國及德國之國外國際交流計畫。除赴國外計畫，參與計畫之學校亦著重於教師國際專業知能發展、學校國際化環境推廣及中西文化民間故事課程等，將國際教育以多元的形式介紹給學生。105 年共計 18 校 24 案提出申請，教育部審核計畫中。

二、增設公幼及辦理幼兒園評鑑

(一)增設公幼，推動幼兒教育平價、普及化

1. 桃園市是平均人口年輕之城市，新開發地區移入人口成長，家庭支付子女教育經費負擔沈重，以致公立幼兒園需求漸增。104 學年度開辦大安、菓林、華勛、成功、慈文、長興、頭洲、上田、三坑、石門、錦興、大華、蘆竹、龍安、觀音國小及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並於山豐國小附幼增班，合計增設 16 園 18 班，優先招收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不利條件幼兒，協助弱勢幼兒及早接受教育。
2. 為推動平價與普及之教保服務以照顧弱勢幼兒，持續評估學校弱勢學生人數、區域公幼比例多寡、學校教室使用狀況及幼兒人口成長情形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

(二)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建構安全友善的學前環境

1. 為協助各公私立幼兒園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園依法辦理學前教育、維護幼兒就學及教職員就業之基本權益，並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本市自 102 學年度起以每 5 學年為一週期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就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6 大類別進行評鑑。倘未通過基礎評鑑者，將令其限期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時，辦理追蹤評鑑，期能積極協助各園提供幼兒適齡適性之課程與教學，建構安全友善的學前教育環境。
2. 104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實地評鑑區域為八德區、蘆竹區及楊梅區，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理完竣，並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辦理追蹤評鑑說明會，就具體指標再釐清與說明相關觀念，協助園所進行改善。

三、落實特殊教育，滿足學生教育需求

(一)專責中心整合資賦優異教育資源

1. 本市為建置良好資優教育支持系統，期使學生獲得適性教育、發展多元潛能，本市於福豐國中成立資源教育中心，在促進資優教育觀念普及，提供資優教育資源服務方面有良好成效。資優教育

中心 104 年已辦理領導才能體驗營、國中小資優教育親職講座及學術性向資優教育等多場次研習，並協助辦理資優鑑定、翻轉教室專案及資優教師 30 學分班等。

2. 本市現有高中資優班 9 班、國中資優班 15 班，國小資優班 7 班，合計 31 班，並每年辦理未足齡資優教育資優兒童提早入學、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國中英語暨數理資優學生以及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及國中小創造力資優鑑定。
3. 本市每年持續投入經費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並為提供資優學生適性教育機會，整合及規劃區域資優教育資源，未來將逐年評估增置各類資優班級之需求性、持續挹注資優教育方案資源、提供資優學生多元適性課程、辦理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研發相關課程及教材等，以開展學生潛能。
4. 本市 104 年度辦理提升教師資賦優異專業知能計畫，落實適性教學輔導、培育鑑定專業人力、啟發多元才能等，已培育 40 名中等學校資優合格師資，並辦理家長參與資優教育親職講座活動 2 場次。

(二) 持續增設各類身心障礙特教班

1. 本市依據「桃園市 104 至 106 年各國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班增設計畫」，配合身心障礙學童就學人口需求及地區特教資源分配之實際需要，於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置不同類型身心障礙班，以提供身心障礙學適性之特殊教育；並分區設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加強安置於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支援服務，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童就學需求，達成本市「零拒絕、完全安置」之特教發展政策。
2. 本市 104 學年度新增設 18 個身心障礙班，總計國中小(含學前)共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計 379 班(國中 122 班，國小 229 班，學前 28 班)，且因應幼托整合之政策，特教資源向下延伸至 2 足歲幼童，學前特教班之增班亦有其需求性。另於壽山高中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平鎮高中、南崁高中、永豐高中、大園國際高中、大溪高中及觀音高中等 6 所市立高中設置身心障礙資源教室，提供市內國小、國中至高中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的照顧

與服務。

四、校園安全之提升

(一)辦理學校校園社區協助巡防守護工作

1. 為善用社區組織及人力資源以加強校園安全巡查時間、次數及人力，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並完善處理與應變能力，本市自 105 年度起推動學校校園社區協助巡防守護計畫。
2. 校園巡守由各校校長與警政單位及里長(或家長會、志工隊等)協議，協助辦理校園巡守，以補強學校現有警衛或保全無法涵蓋的時間、範圍及人力，並以每校每年度補助經費 10 萬元整為原則，搭配監視錄影設備及求救鈴等設備改善，提供各級學校整體規劃加強校安維護。

(二)發放各級學校校園訪客貴賓背心

1. 為加強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之安全辨識系統，且強化學校師生應變能力，本市 104 年度製作 1 萬 2,000 件校園訪客貴賓背心，業已依據學校總班級數配送至各市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及國小完竣。
2.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佩戴識別證及換穿校園訪客貴賓背心，以利明顯識別。落實宣導校園安全地圖教育工作，提升師生安全意識，並與家長充分溝通。
3. 完善校園整理安全維護作為：
 - (1) 落實門禁管理。
 - (2) 學生在校時間除注意校園監視系統外，並加強校園定點巡邏次數。
 - (3) 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
 - (4) 建立學校緊急應變小組，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並合作。
 - (5) 檢查校園死角，並增加校園巡邏次數及範圍。

五、新設校及老校風華再現

(一)青埔高鐵特定區新建學校工程

青埔高鐵特定區近年已完成許多建案，隨著土地開發及人口進駐，學生人數呈現成長狀態，為滿足就近入學之需求，青埔國中及青埔國小持續進行校舍新建工程，如下：

1. 青埔國中第二期校舍增建及周邊附屬工程（包含運動場、警衛室等）業於 104 年 10 月發包，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亦辦理委託規劃設計。
2. 青埔國小新校舍已於 104 年 6 月發包，並於 104 年 10 月動土、105 年 2 月開工，工期 510 日曆天，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啟用。

(二)大園國中遷校暨新建校區工程

本市配合交通部民航局桃園機場北側擴建第三跑道，大園國中現址位於第三跑道範圍，為解決未來可能受新舊兩條跑道噪音影響，故進行遷校計畫，遷校工程委由本府新工處代為辦理，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完成發包，由應洲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工期 675 日曆天，預計 106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師生一起搬遷至南港村客運園區新校區。

(三)興南國中遷校

中壢區興南國中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預定遷校至該計畫區內文中用地，該都市計畫於 102 年 3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附帶決議補辦公開展覽，本府已於 102 年 6 月補辦公展及舉辦說明會，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103 年 6 月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定，惟依會議決議，尚需與部分陳情人妥為協調，取得共識後，再報內政部核定。本案本府都市發展局刻就相關陳情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中，俟與地主陳情人達成共識後，將報請內政部核定修正計畫內容，再由本府地政局接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故該校新建校舍工程需配合都市計畫審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辦理，並於校舍完工後辦理遷校作業。

(四)新屋區設立高中

為滿足新屋區民眾期望與學生就學需求，擇定由新屋國中改制為新屋高中，並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由市長親自到校履勘及宣示。新屋高中預計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工程部分將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五)五福國小新設校工程

五福國小校地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1 月 20 日提送內政部土

徵小組續審，本案需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再加計區段徵收作業時間，倘一切順利，預計 105 年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本府將密切關注土地取得進度，一旦完成地上物拆遷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立即進行建築師甄選作業規劃設計及校舍興建事宜。

(六)樂善國小增建工程

因應 A7 合宜住宅 4 仟多戶將於 105 年初陸續交屋及樂善國小周邊土地劃設為住商區、住 4、住 5，將引進外來人口遷入，可預期該區域人口增加帶動就學人口，爰本府 104 年度核定樂善國小前置規劃作業費 100 萬元，105 年匡列總預算 2 億 1,190 萬元(105 年編列 1,000 萬元，其餘 2 億 190 萬元分以後 2 年繼續編列)辦理校舍新建暨附屬設施工程，預計 107 年完工，以滿足未來就學需求。

(七)新設學校後續及增班增建校舍工程

1. 預定 105 年完工啟用：同安國小專科教室及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壽山高中第一教學大樓前棟工程設備、觀音高中第二期校舍工程及設備規劃與興建國中部校舍、行政辦公室及活動中心、長庚國小第三期校舍工程、新路國小學校暨綜合社區活動學習中心工程。
2. 預定 106 年完工：南崁國中藝文科學專科大樓。

(八)老校更新計畫

本市老舊校舍眾多，為均衡教育資源並顧及受教機會均等之理念，持續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各項措施如下所列：

1. 校舍詳評：截至 104 年已完成 483 棟國中小老舊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補助經費約計 2 億餘元，僅餘 4 棟預計 105 年底前全部完成校舍耐震詳評工作。
2. 補強工程：截至 104 年已完成 181 棟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工程，補助經費計 10 億 5,634 萬元，104 年度底已核定 34 棟補強工程經費計 1 億 7,882 萬元辦理中，105 年編列預算 1 億元，將可再核定 15 棟辦理。
3. 重建工程：本局自 90 年度起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歷年來投入超過 30 億元拆除 55 棟校舍，並辦理新建校舍工程，如：新屋國小、山腳國小、中壢國中、大竹國中、羅浮國小、自立國小、

內壠國中、凌雲國中、中埔國小、大竹國小、后厝國小、大園國中、八德國中、大溪國小、新屋國中、富林國小(一期、二期)、楊梅國中、南勢國小、新路國小、大華國小、成功國小(一期、二期)、新街國小(一期、二期)、東門國小(一期、二期)、南門國小、中埔國小、草漯國小、瑞埔國小、大同國小(一期、二期)、新明國小、八德國小、龜山國小、大園國小、楊梅國小、普仁國小、員樹林國小、大竹國中、龍潭國小、富林國小、南崁國中、南崁高中等 41 校，104 至 106 年仍賡續提列 6 億 1,367 萬元(教育部補助 4 億 5,000 萬元、本市自籌 1 億 6,367 萬元)，繼續進行改善茄苳國小、龍潭國小(二期)、新明國小、成功國小、瑞梅國小等校之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提供各校優質及安全無虞的校舍與學習環境。

(九)老舊廁所改善計畫

本市所屬學校改善廁所環境陰暗潮濕及傳統男女合間型式、男女大便器數量與無障礙廁所設置不足，以及傳統 RC 化糞池，空氣惡臭異味溢散等，影響空氣品質及環境衛生。104 年度將針對男女合廁、便器不符法規、臭味問題及破損不堪等情形，編列預算以逐步改善，104 年已核定 71 校、118 間廁所，總金額 1 億 2,340 萬元，並將於 105 年編列 6,500 萬元持續進行老舊廁所改善。

(十)校園空間改造計畫

本計畫目的在於將經費化零為整，集中運用在老舊重點學校的整修，提撥較大額度經費，協助老舊學校作整體規劃與更新。學校可規劃結合地方特色、融入藝術與人文，活化校園空間，配合學校教學精進計畫，新舊學校資源均衡，同樣享受優質新穎的校園環境，並大幅提昇本市整體教育環境。

(十一)學校補領使用執照計畫

本市幅員廣大，學校眾多，老舊學校佔 82.19% 之高，且普遍存在無合法使用執照，過去有因土地產權捐贈未完成產權移轉程序、校舍興建時法令未完備、校舍無消防、無障礙等設施及因應增班需要新舊搭建產生校舍老背少現象等，為符合無照校舍使用需求，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000 萬元，就校地產權清

楚、已領有建照等效益衡量優先順序補助辦理，並於本（105）年度續籌編 1,000 萬元執行，另為利執行補照作業期程，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先與本市建築師公會研討相關校舍申請補照前置執行方向，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邀集相關建管、都市計畫、消防等機關及學校研議後續現行法令執行可行性及執行事宜，並請前開相關單位說明學校執行補照作業時會遭遇建築法令、無障礙法令及消防法令等適用事宜，業請學校重行依其說明續查找相關適用資料以利佐證法令之適用性及先行評估補照相關可行性，以利後續事宜執行。

（十二）老舊運動場場地修繕及更新計畫

本市各級學校運動場多數皆已逾使用年限，為提供師生優質的教學環境，103 年核定 17 校、總金額 3,650 萬元，並已於 104 年核定 49 校，並編列 1 億元經費，105 年核定 25 校，並編列 8,553 萬 6,000 元，希望藉由老舊運動場地修繕補助，改善學校跑道，以提供師生更完善安全的運動場地。

六、建構終身學習的教育環境

（一）推動多元文化終身學習

1.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提升外籍配偶個人價值

（1）委由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辦理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多元終身學習課程。

（2）本市 16 所國中及 18 所國小辦理附設補習學校，提供外籍配偶進修並可取得學歷之管道。

2. 持續辦理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提升語言識字能力，充實生活基本知能，104 年度共辦理 75 班，約 1,400 名外籍配偶參加。

3. 辦理外籍配偶教師師資研習，提升教師對於新移民教育之認知及教學技巧。

（二）推動老人教育

1. 持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長者終身學習管道，104 年度共計有 10 萬 7,111 人次參與樂齡學習活動。

2. 推廣樂齡課程：辦理樂齡課程教材教案甄選，豐富本市樂齡教學資源。

（三）推動原住民族成人教育

1. 委由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並於羅浮國小成立校本部，以促進部落永續經營及發展。
2. 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知識系統與部落導覽營造人才資料庫，運用部落大學文化資源協助部落營造，傳承原民族文化並促進經濟發展。
3. 建置數位課程導覽系統，提升復興區民眾對於部落大學課程之瞭解。
4. 辦理部落公共論壇，瞭解部落關注之公共議題，促進原住民參與公共事務。
5. 104 年度輔導部落頭目或意見領袖（儲備領袖）開設「原住民頭目統御文化與研究」課程，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四)辦理社區大學及市民大學

1. 推廣社區大學課程，業於 1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9 日辦理終身學習週活動，宣傳終身學習資訊。
2. 增進社區大學講師教學知能，於 104 年 9 月 12 日及 10 月 17 日分別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初階增能研習及進階增能研習。
3. 104 年度計有桃園區、八德區、大溪區、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及平鎮區等區公所申請辦理市民大學，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課程。
4. 社區大學 104 年度共開設 986 門課，參加人次為 18,658 人；市民大學 104 年度共開設 527 門課，參加人次為 10,357 人。合計共 1513 門課、29,015 人

(五)大手牽小手-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提昇學習資源

善用本市各大專校院優勢資源，建置各級學校及終身學習單位之學習資源整合平台，並藉由辦理教師職能課程、學生學習活動計畫、職業試探營及專業性或服務性社團走入校園服務學習等方式，提供大專校院人力、物力或專業資本，建構桃園市專業學習共享管道，一同打造「大手牽小手、提昇學習資源」之學習願景，104 年度共有 12 所大專校院、6 所高中職、46 所國中小及 6 所終身學習單位參與，總計舉辦 94 項活動、7,603 人參與；另有 758 名大專青年進入本市高國中小入校服務學習，並引導 1,120 名高中生多元學習。

(六)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

提供身心障礙成人離開正規學校教育後之進修機會，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104 年度共有 9 所身心障礙團體單位參與，總計舉辦 10 項活動、189 名身心障礙民眾參與。

七、推動棒球扎根計畫，成為棒球發展重鎮

(一)本市為推動棒球扎根計畫，刻正積極朝向以下策略發展：

1. 全面推動棒球運動，協助重點發展學校之經費支援，以期爭取最佳成績，為市爭光。
2. 補助高國中小棒球隊發展學校，充實設備，改善環境。
3. 補助培訓經費，協助棒球基訓站及取得本市代表權之學校培訓選手。

(二)本市棒球隊計 87 隊，透過完善的培訓計畫，讓本市三級棒球隊屢屢在國內、外創造佳績。本市 104 年至 105 年棒球成績：

1. 青棒：104 年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亞軍、104 年王貞治全國青棒錦標賽季軍、關懷盃三級棒球邀請賽六連霸、第三屆黑豹旗全國青棒錦標賽亞軍。
2. 青少棒：2015 年陽明山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104 年關懷盃全國青少棒邀請賽冠軍、104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季軍、105 年台南巨人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3. 少棒：104 年金龍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104 年關懷盃全國少棒邀請賽冠軍、104 年徐生明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2015 年第三屆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105 年富邦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亞軍。

八、校園天天安心食材，學生營養又健康

為了全面照顧學生健康，提供更營養安心的午餐食材，市府已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天天安心食材」政策，每週供應 3 天有機蔬菜、1 天在地吉園圃蔬菜及 1 天非基因改造食材，一年所需經費約 1 億 6,221 萬 9,200 元，全數由市府補助，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不僅帶動桃園有機農業發展，更讓全市近 22 萬名學生都能享用安心且在地食材。

因應「學校衛生法」修正部分條文，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

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因市府在天天安心食材非基改部分已補助每生每週 2.5 元食材費用，故本市不調漲午餐費、不額外增加家長負擔，學校可透過調整菜單方式因應，由各校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邀集家長共同討論後辦理。

教育局、農業局及衛生局業已共同組成「天天安心食材聯合稽查小組」，在農場出貨端、供應平台端及截切廠端做「全流程查驗管控」，必要時稽查農場出貨紀錄，對於臨時供應量不足時所採用的替代農場，也需以有機農場為主，讓學生享用最健康、最好的食材。

另也由教育局、學校及學校營養師共同落實檢核廠商所提供之蔬菜產地來源及檢驗標章、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有機吉園圃蔬菜的送驗工作，並於合約內要求廠商需提供黃豆、玉米等食材或其製品為非基因改造食品之證明文件，倘廠商有供應不實者，將給予記點、罰款或終止契約，共同為安心食材嚴加把關，確保學生吃得營養又健康。

九、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

為提供學童衛生安全之早餐，藉以養成吃早餐的習慣，進而提升學童體能、學習能力及促進健康，以達照顧弱勢學生及使其能安心求學之目的，本府已於 104 學年度開始推動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政策，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及家境清寒等經濟弱勢學生每日 30 元早餐，總計有 6,573 名弱勢學生受惠，105 年業已編列新臺幣 4,837 萬元預算，全數由市府經費補助。

營養早餐供應主要採 3 種方式：135 所學校委由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評選之 3 家團膳業者-安佳、青葉及松晟企業社每日將供應 1 份主食搭配 1 份飲品早餐，直送學校讓學童可在校內吃早餐，另有 32 所學校與鄰近早餐店或便利超商合作供餐，由學童直接至合作店家領餐，其餘如復興鄉等 19 所偏遠學校，則由學校廚房自行烹煮供應，市府也請學校營養師針對廠商所提供之早餐品質及營養價值進行嚴格把關與分析，並編纂「營養早餐樂淘桃」早餐食譜手冊，解析每項食材的營養優劣，提供各校參考，務必讓學童吃得安心又健康。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中等教育業務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4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之前 3 志願錄取率與報到率為全國六都之首，適性輔導成效佳。

桃連區免試入學，錄取率達 96.72%，報到率達 86.81%，學生在 7 月即就定位，能夠利用暑假時間進行學習與成長，顯見本市各項適性輔導措施功能的充分發揮。

(二)積極辦理宣導，推動 12 年國教

自 100 年起便積極進行十二年國教宣導活動，截至目前已針對國中親師生辦理 600 場次以上宣導活動，提升對於十二年國教之瞭解；另本市為促進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與內涵的了解，從 105 年開始，加強辦理各國中端家長宣導會，並進行綜合座談，俾使家長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教。

(三)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

組織市立高中教師介聘服務小組及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及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教師市內外介聘作業及新進教師甄選作業。每年 3 至 4 月辦理高中教師市內外介聘作業、4 至 6 月委託教育部辦理高中新進教師甄選；4 至 6 月辦理國中教師市內外教師介聘工作、6 至 7 月辦理本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作業。

(四)辦理本市市立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為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人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辦理本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19 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作業。

(五)發展科學教育

本局承辦第 56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已召開第 56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籌備會議及工作協調會，活動訂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至 7 月 31 日(星期日)假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另本市

第 56 屆各區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將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前辦理完竣；本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將於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辦理，市科展第一名得獎人員於 5 月 28 日、6 月 4 日、7 月 6 日參加全國科展代表隊研習營，並於 105 年 7 月 25 至 31 日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藉由優勝作品評賞分析、更修精進、說明演練和競賽模擬，促進師生科學研究實作知能與發表技巧，以提昇本市科學與創造力教育成效，展現各項科學展覽競賽佳績。

二、國小教育業務

(一)落實本土教育、照顧弱勢族群

1. 辦理教師閩、客語認證專修班以及閩、客、原等 3 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成效；舉辦本土語言藝文活動計有本土育樂嘉年華活動、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愛在桃園郭元益母語說故事比賽、本土教育藝文巡迴展演活動。
2.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事宜，核定補助 47 校計 75 位學生，核發公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102 萬 3,150 元整。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事宜，本局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函請各校提出申請，俟彙整各校申請資料另案將經費撥付各校。
3. 鼓勵全面開辦學校教育儲蓄專戶，104 年度本市各市立學校計有 248 校及 2 所私立國小（有得國民中小學、福祿貝爾國小），總計 250 所學校完成勸募許可申請事宜；104 年度全市總募款計新臺幣 1,553 萬 9,782 元整，適時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4.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4 學年度本市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案目前共計 303 位學生（分別為國小 201 人、國中 95 人、高中 7 人）。
5. 申辦教育部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藉由激發孩子的學習動機出發，提供弱勢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並發展更多元補救教學實施模式，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弭平學習落差；本市市立國中小全面開辦，104 年

度合計開辦 2,594 班，服務學生 1 萬 8,530 人次。

6. 本府鼓勵各校積極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有 152 校開辦，服務人數總計 1 萬 9,949 人(其中外配子女計 2,457 人參加)。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學生 1,034 人、原住民族學生 2,381 人及身心障礙學生 403 人，另情況特殊等弱勢學生予以部分補助，合計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2,087 萬 8,924 元整。

7. 辦理原住民教育活動

- (1) 105 年度復興區課程策略聯盟，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升學生基本能力，項目計有：學校特色發展、閱讀教育、英語扎根方案、國中小課程銜接等項目。
- (2) 國中小廣開原住民族語課程：為確保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權益，104 學年度國中開設 172 班、修習學生數 1,300 人，國小開設 1,144 班、修習學生數 5,110 人，合計開設 1,316 班、修習學生數合計 6,410 人。
- (3) 開設族語認證考試精進班：為協助市立高中及國中之原住民族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考試，104 年度開設 50 班，參加總人數計 483 人，105 年度預計開設 50 班，於 11 月份開課，以提高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考試通過率。
- (4) 補助國中小原住民住宿生之膳食與住宿費：104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63 位原住民族籍住宿學生，總經費新臺幣 410 萬 7,600 元整。
- (5) 申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申請「104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計南崁國中、大溪國中、仁善國小、義盛國小及高義國小等 5 校提出申請，總核定經費新臺幣 85 萬元整。

(二)創造力教育

1. 有關本市創造力教育 105 年辦理 9 項行動方案(熱線)(50 項子計畫)：數位雲端熱線、人文科技熱線、創意「妙」會熱線、山海探祕熱線、翱翔寰宇熱線、生活達人熱線、魔法學園熱線、未來想像熱線、金頭腦熱線。
2. 為讓全市親師生透過醞釀轉化，團隊教學相長，每年度皆會辦理

創造力暨科學教育嘉年華活動，今（105）年於3月27日（星期日）假大勇國小辦理。

（三）推動閱讀教育

1. 評選及輔導本市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閱讀推手：104年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計有自強國中、菓林國小等2校。
2. 104年度配合國教署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理解人才培育閱讀理解研習人數已達統合視導目標150人。
3. 辦理「新生閱讀推廣計畫」國小部分：贈送104學年度新生適齡圖書每生1冊及班級圖書每班10冊。國中部分：贈送104學年度國中新生班級圖書每班10冊。
4. 舉辦多元化閱讀活動
 - （1）針對教師辦理專書閱讀測驗，鼓勵進修以培養終身學習態度；104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274人次報名。
 - （2）閱讀理解人才培育一階閱讀理解研習、閱讀理解人才培育二階閱讀理解研習，提升教師閱讀教學專業知能。
 - （3）辦理學生為主的閱讀專題報告競賽及閱讀心得競賽。
 - （4）針對家長與學生辦理親子繪本製作研習、及親子繪本製作競賽。
 - （5）辦理家長志工讀書會領導人培訓、閱讀指導種子教師工作坊進階班。

（四）推動精進教學計畫，活化課程發展

1. 教務推展業務

- （1）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擬訂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審閱要點，檢核各校課程計畫實施內容及進度，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2）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供全市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之依循。
- （3）持續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計畫，並建置「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提供學校戶外教育活動結合在地化資源整合方案，促進地方產學

合作，活化及深化學校戶外教育活動內涵。

2. 辦理校長領導卓越暨教學卓越績優團隊扶植及評選作業。

- (1) 本市介壽國中、福豐國中及永豐高中獲得 104 年度教學卓越獎金質獎、祥安國小獲得 104 年度教學卓越獎銀質獎；本市壽山高中陳勝利校長獲得「校長領導卓越獎」。
- (2) 積極扶植本市教師團隊參加「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獎」，配合活動期程辦理全市「方案撰寫要領說明會暨績優學校分享研習」、「創意工作坊研習」及「決審工作坊研習」等。本市 104 年度中小學參加創新認證獎計 69 隊榮獲佳績，其中高原國小等 5 校教師團隊獲得標竿認證之殊榮。

3.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 (1) 申辦國民中小學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深耕計畫，以補助偏遠、資源不足及師資缺乏之學校優先、透過協同教學，協助教師增進藝術與人文教學專業，進而落實於課程中。
- (2) 結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拍即合」網站，提供各校藝術與人文教學媒合平臺，同時將活動成果上傳該網站，活絡藝術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於 104 年 12 月辦理本市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會，提供各校執行成果。

(五)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本市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神在於促進教師專業發展，透過評鑑機制增進教師專業對話、協助教師同儕成長，提供教師自我省視及同儕相互協助專業發展之機制；參加校數由 96 年初辦 2 校至 104 年止已增加為 85 校，參與教師亦由 43 人大幅提升至 2,285 人。

本市榮獲教育部「104 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暨學校甄選」縣市組優等，「10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徵選」獲優選 1 件及佳作 6 件。

(六) 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

本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市內教師介聘成功人數計 264 人，介聘成功率約 79.7%，市外教師介聘成功調出人

數計 86 人，介聘成功率約 43.78%；另成功調入本市教師人數計 129 人。104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共錄取 271 名新進合格教師，為本市甄聘優質新進教師，提升本市教育品質。

(七)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

1. 研發英語課外補充教材，激發教師英語教學創意，辦理英語故事繪本創作徵選活動，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發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特色。
2. 加強英語師資培訓，專款補助通過英檢報名費及予以敘獎，辦理國小英語教師正音研習初階班、進階班，鼓勵國小教師參加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測及擔任英語教學工作；辦理英語閱讀及教學主題工作坊、溝通式(全英語)教學主題工作坊、新進教師研習等，強化本市英語教師之教學知能與專業能力，全面提升教師有效教學能力。
3. 建置英語情境教室，以創造英語學習環境，提升英語教學品質，促成學校能透過情境營造的方式推廣英語教學，讓學童從生活中輕鬆學英語，培養對英語學習的興趣與自信；至 104 年底補助總校數計 115 校。
4. 舉辦英語藝文競賽，辦理全市英語比賽，提升本市青少年學子的外語能力，辦理國小英語文藝文競賽及國中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藉由對話、念劇本的方式，表現英語的趣味性，讓學生更自然輕鬆地把英語學習成果呈現出來，使英語閱讀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八)建置學校品格教育網絡，涵育敦品有禮新國民

1. 鼓勵學校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結合各校本位課程，規劃一系列知性、感性兼具的教學活動，讓孩子從生活中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和正確人生觀。
2. 提升品格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各校積極進行品格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發，透過品格教育之專業社群，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落實推動品格教育等增能活動，激勵基層教師熱力，以身作則、樹立典範，涵育學生優質公民素養。

3. 持續推動「心三美運動」，以「問安、感謝、做好事」為核心，辦理班級遴選表揚活動，彰顯品格典範作為；舉辦影片拍攝及海報宣導印製，啟迪學生心智。期透過表揚楷模學生，樹立良好品德典範，促進校園見賢思齊氛圍。
4. 持續辦理校園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計畫，藉由活潑、實作體驗且生活化的教案設計與課程，從校園出發，進而推廣至家庭、社區和社會各個角落。

三、幼兒教育業務

(一) 普及幼兒教育

1. 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建構滿足家長需求及兼具品質之平價教保服務，除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外，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使幼兒得接受合宜之教育與照顧，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合理之勞動條件，以期具體減輕家長負擔。

為利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業務，本局盤點各學校空餘空間及各政府機關(構)可運用之土地建物，評估 104-107 學年度辦理 9 所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已成立桃園區中路園及龍祥園等 2 所非營利幼兒園。

2. 增設公立幼兒園

依教育部補助辦法之補助基準，新設公立幼兒園(班)每園(班)最高補助 100 萬元，每增 1 班最高補助 30 萬元；新設附幼學校倘有環境設備急需優先改善，如幼兒專用廁所或盥洗室等衛生環境設備，亦將積極爭取補助相關修繕經費。

(二) 平價教保服務

1. 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

經調查家長參與意願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5 人以上應立即開辦，如未達 5 人者可併同國小課後照顧辦理，弱勢、經濟情況特殊之幼童參與平日留園可全額補助。辦理時間可依各校及家長需求選擇開辦 1 小時或 2 小時，最晚不超過 6 點。

2. 學前教育補助

- (1)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就學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實際就讀於本市已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滿 2 足歲幼兒至未滿 5 歲之學齡幼童，補助每人每學期 6,000 元整。
- (2)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凡設籍本市且列冊有案之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低收入戶兒童或寄養家庭寄養兒童，並就讀經各級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幼兒園者，每位兒童每月補助 1,500 元，實際繳費低於 1,500 元者，依實際繳費數額補助。
- (3)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補助對象為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年滿 5 足歲幼兒及經鑑輔會核定緩讀之學齡兒童。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補助學費 1 萬 5,000 元；另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可再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三) 優質學前教育

1. 提昇市立幼兒園人力及設施設備

- (1) 為協助各市立幼兒園配置行政人力，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工作，本局已於 104 年起每學期辦理公立幼兒園職員甄選，協助市立幼兒園依教育部頒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配置足額職員。
- (2)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市立幼兒園安全、環境衛生及遊戲設施設備等部分項目需重新整建（修），本局協助辦理改善環境設備，以提供舒適安全優質學習環境，保障幼童受教品質及人身安全，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2. 推動教保輔導

本市已成立教保輔導團，並辦理幼兒園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含「適性教保輔導」、「課程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及「專業認證輔導」四種方案）、支持服務輔導與國幼班巡迴輔導，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建置合宜之教保環境，發展教保服務人員自編在地化課程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教材之能力。

3. 加強設施設備檢核與改善

為協助各幼兒園瞭解園內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現況，進而就各園設施設備可改善部分整體規劃，以提升學前教保環境品質，於 104 學年度起辦理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普查作業，並派員至轄內公立幼兒園實地檢核設施設備概況，並作為各園後續改善規劃之參考。

四、特殊教育業務

(一) 辦理資優教育工作，培育拔尖人才

1. 為推動資優教育正常化發展，本市資優學生採取入學後鑑定，以分散安置方式，並採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等程序進行鑑定，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適性的發展。
 - (1)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本市國小二年級學生可參加鑑定，通過者安置入學於西門國小、義興國小及大華國小之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 (2) 國中英語及數理資優學生鑑定：本市國中七年級學生學科在校成績前 15%可參加鑑定，通過者於原就讀國中接受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之服務。
 - (3) 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學科加速、免修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跳級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2. 本府補助學校辦理國中英語及數理資優教育方案補助，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市共計審核過並補助英語資優教育方案 26 件，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130 萬元；數理資優教育方案 28 件，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53 萬元。

(二) 落實特殊教育，滿足學生教育需求

1. 增設身心障礙特教班，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運作
 - (1) 本市訂定「桃園市 104 至 106 年各國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班增設計畫」及「104 至 106 年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均衡城鄉特教資源，延伸學前特教服務，擬訂優先設置特教班及資源班之學校，並增設學前特教班及學前巡迴輔導班等，預計至 106 年增設各階段及各類身心障礙班計 15 至 20 班。

(2)本市推動國中小全面試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工作，並發展特殊教育精緻教學，在教材與研發方面，本市自編身心障礙班語文類寫作策略教材及身心障礙班英語簡化教材，辦理教材發表會及工作坊。本市並成立 11 所校群中心學校，於 104 年 7 月及 9 月辦理工作坊及研習，以及於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課程調整研習，由種子教師分享特殊教育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調整相關實務。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供專業團隊之統整性服務

(1)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特殊教育法規及教育部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含普通班）一律須接受本市鑑輔會（東門國小）鑑定安置就學，本市依身心障礙、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類別分梯次辦理鑑定安置工作，104 年 9 至 12 月辦理鑑定安置 966 名學生。

(2)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學習及綜合性的障礙困難，需依其個別需求，結合醫療、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服務。本府補助學校聘請各類治療師組成專業團隊，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提出教學意見及訓練計畫，並與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訓練計畫執行及評量方式，以供教師撰寫特教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參考。104 年下半年計 229 校合計 4,646 名學生申請，共計補助各校 919 小時。

3. 開辦課後照顧專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支援人力

(1)為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照顧與輔導，並協助學校教師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能力，本市補助學校進用特教助理員人力，包括約僱助理員 20 名、按時計資助理員 109 名、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 66 名，共計 195 名，負責交通車隨車照顧學生安全，平時課堂時間需協助配置學校教師照顧並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獲得更多照顧與協助。

(2)本市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免費提供國

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安心就業。專班服務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104年申請學校共計39校，參與學生人數516名，補助經費計新臺幣813萬493元。

4. 建置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借用及駐點服務，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教育工作

- (1) 本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援服務，各級學校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向本市南區及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南區：興南國中，北區：東門國小）申請借用各項學習輔具，104年1月至12月止計服務546名高中、國中小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輔具借用，合計借出輔具586件。
- (2) 本市辦理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以提供不分類、聽障、視障、在家教育及學前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服務，104學年度上學期（104年8月至105年1月）共計有巡迴輔導教師（含學前）89名，服務學校（含國中小及幼兒園所）分類計380所，不分類計341所，共842名（含114名在家教育）學生。105年度工作重點包括，修訂本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編修巡迴輔導服務手冊，並規劃教師學習社群進行專業成長方式，以及辦理學前、聽障、視障等專業研習，深化教師專業知能，未來以降低本市目前巡迴輔導師生比為目標，投注更多巡輔教師以服務更多需求學生。
- (3)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每學年定期辦理實地訪視活動，訪視對象為新設特教班、自行申請入校輔導以及教育局指定之國中小特教班等，以協助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及教學問題解決，並提供各校特殊教育最新資訊，預計於105年3至6月辦理學校申請訪視輔導。

5. 照顧身障學生教育福利與服務，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1) 本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福利補助，包括學雜費減免、教科書籍補助、交通費補助、教育代金及獎助金等，

由各校依各項補助公文申辦時程及申請方式協助學生請領，統計 104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補助項目	補助校/人次	合計補助金額/元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市立高中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110 人次	64,741
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	5,964 人次	4,697,142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1,740 人	4,173,000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114 人次	1,589,7600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	400 人	1,500,000

(2) 本市鼓勵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參與相關專業進修活動，辦理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104 年度共計辦理 104 場補助經費金額計新臺幣 66 萬 6,200 元整。辦理主題為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多重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特殊教育親師合作與溝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宣導、資賦優異學生的認識與輔導等，並薦送教師參與相關特教專業學分班，以增進專業領域知能。

6. 落實辦理特殊教育評鑑

為落實特殊教育精神，強化特教視導系統之功能，本市透過評鑑機制瞭解學校之特教工作執行現況與績效，據以做為發展特殊教育決策之參考，期使提高特殊教育服務品質。104 年度賡續前年度，持續積極辦理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本市 104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之實地評鑑工作，預計於 104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合計評鑑龜山國中等 47 校（含國中 15 校及國小 32 校），評鑑結果草潔國中及大崙國小等 2 校獲特優，龜山國中等 11 校獲優等，32 校或甲等及 2 校為乙等，本局將依評鑑結果獎勵及追蹤輔導改進。

五、學輔校安業務

(一)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1. 本市積極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暨適性輔導機制，有效協助學生生涯發展。104 學年度本市開辦抽離式技藝課程-自辦班 42 班 848 人及合作式 317 班 7,793 人。
2. 本市 104 學年度技藝教育專班核定開辦學校為仁和國中、平興國中、草漯國中及仁美國中等 4 校，約 120 名國中九年級學生參加。

(二) 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機制

1. 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責請聘任督學每學期至少需視導各校 1 次。
2. 本市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0800-775-889)，隨時受理霸凌申訴案件。
3. 經由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市政信箱及反霸凌專線等申訴管道，持續追蹤本市校園霸凌案件，並請各校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各申訴案件。
4. 申訴案件當事人、關係人若有個案輔導、諮詢、諮商等需求，可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專業人員服務。

(三) 落實學生三級輔導作業

依據學生輔導法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將本市 104 學年度 180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中 108 名、國小 72 名)工作職掌明確化。就專任輔導教師工作進行通盤性規畫，以期專任輔導教師發揮其專長，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讓本市輔導工作更具效益。

(四) 辦理學生訓輔業務

1. 本市轄屬國中小 104 學年度上學期體罰題目調查報告，業已調查完畢，除瞭解學校體罰現況、進行檢討分析與提出改進策略、追蹤輔導外，已函報國教署。
2. 持續落實本市校園祥和專案，結合警察局、校外會、社會局、衛生局、地方法院、學校等單位，針對反毒、反黑、暴力入侵校園、校園霸凌等議題，召開「校園安全會報」，研擬有效作為。

3. 配合警察局春風專案，遴派學校人員參與校外聯合巡查。
4. 持續辦理教育部、市政信箱、反霸凌專線等陳情管道的民眾陳情案件。

(五) 落實中輟復學輔導及適性化課程

為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中途輟學學生，本府針對因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且有意願者，以免繳納學雜費及提供食宿方式至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慈輝班就讀。另本市除慈輝班外亦設有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並請各校開辦彈性化適性化課程，針對中輟復學學生及具有中輟傾向之在校生，提供適性且多元、另類課程，以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中途輟學學生，藉以降低本市中輟學生人數。

(六) 強化性平教育工作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及課程融入並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宣導，以奠基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促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健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進而落實本市性別平等之目標。

(七)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1. 設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建構資源網站，充實參考教材，彙編全市生命教育推展成果。
2. 辦理體驗學習、甄選校園 3Q 達人、生命鬥士巡迴演講、培訓 生命教育人才等系列活動。

(八) 落實校園安全自主管理

1. 督導各級學校依據相關法規確實進行校安系統通報。
2. 賡續推動校園社區巡防守護計畫，結合社區人力資源，整合教育、警政、民防等系統，建構完善防護機制。

六、資訊及國際教育業務

(一) 推動建置校務管理系統計畫

各校現行使用之校務系統均屬各校獨自開發，校務系統模組功能不一，無法因應資訊匯集，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因應資訊及網路科技技術提升，規劃推動建置『校務管理系統計畫』，利用雲端技術、以整合各校校務系統資訊，提供單一作業平臺，有效提高

學校公務作業效率並簡化作業時程；定期召開校務小組會議並辦理教育訓練；規劃開發校務資訊匯集系統模組。

- (二)結合本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資源，研發合適之國際教育教材與課程，透過研習、研討會及教學觀摩的實施，積極推廣至各校教學現場；活化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站，統整各項國際教育資源，提供學校國際交流最新資訊，並整合全市國際交流學生資源，於網路平台進行交流。

七、體育保健業務

(一)推展學校體育

1. 104 年度持續推動本市「運動心力量、客製化體育育樂營—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暑期辦理各項體育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新校園運動政策，國中小每校於暑假至少須辦理一項以上體育育樂營活動，104 年度辦理場次已達 985 場、參加人數達約 23,215 人，提供本市中小學生多元、豐富之體育學習，有助學生體能及運動興趣之培養，並可藉此培育各項運動優秀選手。
2. 已建立本市體育班審核訪視機制，並積極建置本市優秀體育選手三級培訓制度，目前已有平鎮高中、南崁高中、永豐高中、桃園國中、新明國中、瑞埔國小、中原國小等 52 所學校成立體育班，以培養更多優秀校園運動選手，積極從國小至高中階段協調各校建立體育三級培訓制度，其中已完備的三級制培育架構有田徑、棒球、射箭、體操等近 20 種重點項目。
3. 游泳中長程計畫
 - (1) 全市國中小已將游泳教學課程列入總體課程計畫及年度行事曆，並持續落實游泳與自救教學。(復興區因地處偏遠，因此以暑期育樂營方式辦理全區學校游泳教學活動，另部分學校以社團方式規劃辦理)。
 - (2) 每年辦理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培訓，並於 4 至 11 月間至各級校園結合課程進行水域安全宣導。
 - (3) 為提升學校游泳教學安全，請設有游泳池學校共同建立守望員制度，鼓勵志工等擔任守望員協助維護學校游泳池安全。

(4) 本局去(104)年補助仁和國中、埔頂國小、楊明國小及羅浮過小 4 校約 287 萬元之游泳池設備修繕費用，本(105)年度亦編列 300 萬元相關補助，並已函請本市各有游泳池學校提出游泳池設備更新經費申請，以更新學校游泳池設備，提升游泳教學品質。

4. 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

為鼓勵本市優秀體育選手，增加國際賽事經驗，並可參酌國外訓練方式，提升選手訓練方法，以有助體育成績提升，增進本市運動水準，本府教育局訂定「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補助本市選手出國參賽相關經費，105 年度已編列 500 萬元預算。另考量出國經費龐大，為減輕選手及學校負擔，除了將補助額度全面提升一倍外，並新增補助具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出國全額團費。

5. 國內獎勵金及運動參賽補助

為因應升格直轄市，訂定國內獎勵金及參賽補助相關規定，增加補助國內交通費、住宿費及報名費，並調升補助次數，獎勵金部分增發全中運 4 至 6 名優勝獎勵金及中小學運動會前 3 名優勝獎勵金，另為協助學校發展基層體育，爰除選手獎勵金外另頒發學校獎勵金作為相關體育發展用途之經費。另外，105 年也已額外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作為協助學校發展基層體育活動或體育參賽等相關經費。

6.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考量各校需求、重點發展項目及體育班等要素，持續透過公正、公平、公開之甄選制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留住長期為本市奉獻且績效優異之人才，繼續為本市學校體育發展而努力，99 年迄今已進用 65 名專任運動教練，104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工作，目前第一階段各校積分及第二階段計畫書審查業已完成，預計於 105 年中旬辦理甄選考試工作。

7. 遊戲器材修繕、更新暨維護

(1) 統計全市國小現有遊戲器材缺失情形，依需求優先項次，自 103 年起分 5 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進行改善工程，104

年已補助 54 校計 3,674 萬 4000 元經費完成改善，總計已完成 77 校的修繕更新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4,272 萬 9100 元，105 年擬持續編列 4,000 萬元補助學校改善，以確保學校遊戲設施的安全性。

- (2) 請各校將有立即性危險的遊戲器材即刻停用並做好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3) 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國教署「國小遊戲場檢核表」定期檢測校內遊戲器材，務須及早發現缺失，立即改善，並請駐區督學定期至學校督導檢視，以確保學生安全。
- (4) 各校新裝設之遊戲設施皆須務必符合 CNS12642、CNS12643 國家安全檢驗標準。
- (5) 辦理全市國小遊戲設施管理人員培訓研習，增進相關人員安全知識與技能，104 年已於 9 月 4 日、25 日辦理 2 場，105 年亦於 9 月 7 日及 21 日辦理 2 場。
- (6) 請各校於朝會或相關課程中，安排老師親自講解、演練遊戲器材使用方法，培養兒童正確遊戲觀念。

(二)輔導各校營養午餐

1. 改善學童午餐品質

- (1) 本市各學校午餐辦理型態為：自辦午餐（含資源分享者）學校 169 所，外訂餐盒學校 80 所，已要求各校不定期檢核並掌握供應廠商及貨品衛生安全且驗證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溫體豬之屠宰證明、食品新鮮度、農藥殘留檢測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等；另規定外訂餐盒學校每學期至少一次抽核供應廠商現場並填寫詳細抽查紀錄表，各午餐學校應確實執行管控或訪查食材供應商。
- (2) 已建置「桃園市午餐教育資訊網站」整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績優經驗，作為各校推行午餐工作的參考及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提供即時、有效的各項學童午餐訊息。
- (3) 要求將食材履歷納入午餐採購契約中：為確實掌握午餐食材來源，請各校與午餐供應商訂定新午餐採購契約時，務必要求食材供應商提供合格之來源及檢驗證明相關文件

(如黃豆、玉米等食材或其製品，檢附非基因改造食品證明文件)及禁止使用基因改造食品。

- (4) 104 學年度起推動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線上抽核及督導計畫：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自 103 學年度開始建置啟用。家長可透過連結查詢每日菜單、午餐食材來源(含米糧、肉品、蔬果、油品、調味品及相關食材)及午餐相關資訊，便於掌握午餐食材來源、流向及供應商資訊，並要求廠商確實登錄食材來源及產地等履歷資訊，讓學校營養午餐來源透明化，建立良好管理機制，並便於追溯，於發生食安問題時可快速掌握，要求確實禁用及下架。

另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線上抽核及督導計畫，由本市學校營養師定期進行線上平台抽核，確實落實學校午餐平台登錄執行成效。

- (5) 每年度定期進行本市午餐學校訪視及輔導：

本局已修訂「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評鑑及獎勵要點」，邀請衛生局稽查員、午餐評鑑委員到學校了解學校辦理午餐採購、安全衛生、供餐品質、菜單內容是否符合教育部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精進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並協助輔導學校辦理午餐並適時獎勵辦理績優學校。

- (6) 依據學校辦理午餐形式，修訂自辦、委外及外訂餐盒 3 本 6 種形式午餐採購手冊(內含最有利標及異質性最低標)，並提供學校相關法規及本府稽核小組採購稽核案例，俾利學校辦理午餐採購遵循。

2. 推動學童營養教育及食安教育

健康活-樂蔬果-環保與健康蔬食：結合本市駐校營養師進行規劃，設計健康蔬食食譜及營養小叮嚀，並置於本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站(lunch.tyc.edu.tw)中宣導，並配合本府推動天天安心食材政策，將食安教育融入課程中教導學生正確食安觀念。

3. 桃園市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計

- (1) 40 班以上之學校自設廚房者，無論自營或採公辦民營方式

辦理，皆配置營養師一名，負責營養及衛生督導工作，以公正客觀立場為學生營養及衛生把關。

- (2) 依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補助本市營養師共計 48 名，其中正式 20 人，約聘 28 人。
- (3) 本局擬逐年爭取將約聘僱員額改為正式編制員額，提升正式員額比例。

4. 落實弱勢學童免費午餐政策

- (1) 自 92 年起補助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境清寒者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上課日全額午餐費。每年已編列約 1 億 7 仟萬預算補助，近 23000 名學生受惠。
- (2) 98 年開始補助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寒暑假參加學校活動日之全額午餐費。
- (3) 100 年暑假起更加碼補助寒暑假未參加學校活動之貧困學生每人每天 50 元午餐費，逐年充實本市所屬之各級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三) 加強衛生保健工作

1. 紅火蟻防治

協助各校進行入侵紅火蟻防治的相關工作，持續請已發現入侵紅火蟻之學校，每月 1 日至 5 日及 15 日至 20 日定期至教育部網站回報監控情形。

2. 傳染病防治

- (1) 辦理各校登革熱防治工作：督導學校應落實每週定期進行校內各類容器積水處理自行檢查，每季填報孳生源清除狀況。平日確實按照「巡、倒、清、刷」四大步驟，實施校園環境巡查清掃，避免戶內外積水，以及刷洗容器，避免蟲卵附著等環境清理工作。推廣學校採用生態滅蚊法，利用養殖大肚魚、蓋斑鬥魚及劍水蚤等來滅殺幼蟲子子，不僅有效防治斑蚊，更減少使用化學藥劑對人體及環境的傷害。此外，請學校加強教職員生之登革熱衛教宣導，提升學校人員防疫知能。

- (2) 辦理各校腸病毒防治督導。強調洗手五步驟及洗手時機，要求確實執行「腸病毒防疫措施」，小學低年級一週內同一班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確診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該班應停課七天，並進行校安通報。

3. 加強推廣學童衛生健康教育

- (1) 辦理學生心肺復甦術課程：國小五年級實施學生 CPR 學理課程，使每位學生皆能了解正確急救過程。六年級實施 CPR 實務操作課程，使每位學生皆能實際演練急救過程。國中實施 CPR 實務操作課程，使每位學生皆能實際演練急救過程。市立高中一年級或二年級實施 CPR 實務操作課程，使每位學生皆能實際演練急救過程。
- (2) 校園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本市將依「校園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五年(103-107)中程計畫」，以五年為期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市內 250 所學校全面設置。105 年度已編列 300 萬元預算，預計優先補助市內高中、規模 3,000 人以上學校及偏遠學校，目前已有 156 所學校有設置 AED。

4. 學童健康檢查

- (1) 辦理本市國小一、四年級、國中一年級及市立高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期能確實掌握市內學童健康情形，並藉由早期發現學生健康問題，俾使早期治療，促進學生健康。
- (2) 進行市內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分析，藉以掌握市內學童身體健康情形，並據以擬訂相關學童健康改善策略。
- (3) 104 學年度得標醫療院所為德仁醫院、怡仁醫院、華揚醫院、龍潭敏盛醫院及壠新醫院。(自 103 學年度起於學生健康檢查新增小一學生心電圖檢查)

5.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辦理之健康議題為菸害防治、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正確用藥教育、性教育及全民健保教育等。
- (2) 各健康議題校際聯盟定期召開經驗分享及交流會議，並由

中央輔導委員專家學者群協助各健康數據較差學校進行改善及有效策略推動並進行行動研究，期達成預期改善之目標。

6. 104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業委託台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公開招標結果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決標金額為 495 元，保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由教育部補助每生每學年負擔三分之一，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外，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7. 為提昇學校護理人員專業實踐能力，激發服務士氣與熱誠，特辦理「學校優秀護理人員遴選」活動，經初選（書面審查）及複選（現場訪談）方式，遴選並表揚本市學校優秀護理人員。104 年遴選當年度優秀校護高榮國小校護等 7 名，並預定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護士節前夕辦理表揚。
8. 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校園用水設施改善：本市重視學校衛生安全，為維校園師生健康，市府每年運用相關經費致力改善學校飲水設備，以提升校園用水衛生及品質，確保市內 28 萬名師生用水安全健康，104 年度已編列約 113 萬元，已於 12 月完成審查及核銷作業，105 年度預計於 10 月辦理資料審查事宜。
9. 為了解學童生長狀況，以利校護照護學童，充實校園健康中心設備，以建構健康快樂校園，104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補助本市青埔國中等 26 校計 117 萬 9,700 元，另本局專案補助大崙國小等 22 校計 74 萬 3,170 元，合計補助 48 校，總經費 192 萬 2,870 元。

(四)推動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

1. 成立「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辦理各校推動環境教育訪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及教師增能活動，並輔導學校進行環境教育校園教具營造實施計畫及甄選在地化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模組等工作。
2. 督導學校依據環境教育法落實全校教職員生每年度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並結合家長、社區團體辦理 3 場次以上環境教育活動。

3. 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各校因地制宜，辦理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徵選在地化防災教材、教師防災研討會等工作。
4. 102 年度起推動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四年計畫，104 年度執行 27 校實驗專案，105 年度執行 30 校實驗專案，以期扎根防災教育，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5. 督導學校每學年辦理防災教育至少 2 場次以上宣導活動，並落實防災演練，提升教職員生防災知能與緊急應變能力。
6. 督導學校落實二手制服、教科書、學用品回收再利用，以達節能減碳資源循環之效。

八、教育設施業務

(一) 5 年 15 億元活動中心(風雨教室)興建計畫

1. 本市部分學校室內活動空間不足，除影響學生學習，亦於行政事務及辦理重要活動產生不便，故於 104 年度辦理活動中心(風雨教室)興建計畫，提供市內各級學校大型活動空間、充實運動相關設施設備、支援社區里鄰活動並改善周邊環境停車問題。
2. 預計未來將有 25 校完成活動中心或風雨教室(球場)興建，104 年度已核定補助 17 校，每校 100 萬元辦理建築師甄選及先期規劃設計前置經費，本(105)年度編列 1 億 7,500 萬元，各校完成初步設計後提列校園規劃小組審議，依執行狀況、規劃優劣等編列後續編列設計監造費和工程款；此外依執行進度亦另外補助八德國中、仁善國小、幸福國中及大溪國小等 4 校相關工程款計 5 億 3,000 餘萬元，其餘學校將列以後年度補助。

(二) 電源改善計畫

因應校園教學使用多媒體設備提昇，電力負荷相對增加，以及校舍電器設備、電纜線等經年使用損耗，為預先防範電力流量不穩定影響教學進行，電器設備走火等公共意外事故發生，爰持續推動校舍電源改善計畫。104 年度編列 2,200 萬元，並續於本(105)年度編列 2,200 萬元經費，希透過經費補助與校方修繕，持續提升校園安全性。

(三) 汰換學生課桌椅計畫

為維護學生視力與骨骼發展，並培養良好坐姿，本局辦理學

生新型課桌椅補助，並以新設校及新增班優先補助，國小及國中部份則採逐年更新，103 年度已汰換 7,998 套，並於 104 年度汰舊換新 7,640 套課桌椅，105 年度業務執行計畫將以增班學校為第 1 經費核定序位，並依據 5 年內各校核定經費情形審酌，汰換其餘各國中小老舊損壞之課桌椅，以維護學生學習健康發展及經費有效分配運用。

(四)提供友善校園環境及設施

公共安全及消防申報檢修業務、進行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改善作業、國中小及幼稚園全面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改善校舍防漏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等，提供有愛無礙的校園環境，打造一個讓學生放心、家長安心的學習園地。

(五)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

為協助偏遠及總量管制周邊學校縮短校際資源落差，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提昇教學環境，建立辦學特色，減緩學區內學生外流。補助範圍包含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多元學習、教師專業成長所辦理之特色課程、社團、營隊及推動學校特色等事項，所需之相關行政業務及設備。104 年度已核定 27 校進行改善，並將於 105 年持續辦理，以提升偏遠及總量管制周邊學校整體教育競爭力。

九、終身學習業務

- (一)擴大新移民學習中心服務據點，辦理多元文化巡迴列車、新移民劇團巡迴展演、東南亞多國語言故事巡迴服務等，以提升服務人次。
- (二)輔導成立原住民創意產品工作坊，並結合數位網路資源，有效推廣部落大學成果。
- (三)104 年至 105 年由區公所申請辦理市民大學計畫，預計 106 年整合社區大學與市民大學資源，依 18 歲以上終身學習人口數，重整社區大學行政區域，以有效分配學習資源。
- (四)善用本市各大專校院優勢資源，建置各級學校及終身學習單位之學習資源整合平台，相互支持與協助，增進學生學習資源及品質。
- (五)持續推動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建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完整體系，統整教育支援性網絡及提供適性化服務。

十、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一)提供專業諮詢，促進家庭教育功能。

1. 免費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412-8185)，由志工為民眾提供電話諮詢、晤談服務及函件服務。104年9月至105年2月共服務276個案，諮詢內容比例以婚姻關係最多，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次之。
2. 針對重大違規學生家長，提供諮詢及家庭教育資訊。104年9月至105年2月共服務9個案，提供服務人次61人次。
3. 辦理志工工作會報、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加強志工專業知能並增進專業服務品質。104年9月至105年2月共辦理42場次，參與人次1,307人次。

(二)推動適性課程，提升家庭教育知能。

1. 結合本市學校、民間團體、企業、社區等人力、物力資源，以多元活動方式(如講座、讀書會、成長團體、電影欣賞與討論、親子共學及網路課程…等)，為本市市民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如新住民、原住民族、單失親、身心障礙者家庭…等)辦理各項專案、活動，並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家庭教育理念深入學校、社區、家庭。
2. 針對家中育有不同發展階段子女之父母，提供適切之親職教育課程。104年9月至105年2月共辦理279場次，參與人次16,242人次。
3. 配合不同生命發展階段之市民/夫妻，提供適合之婚前/婚姻教育課程。104年9月至105年2月共辦理131場次，參與人次6,997人次。
4. 除上述親職及婚姻教育，另依照不同家庭角色，提供適性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課程，加強父母親及子女家庭教育知能。104年9月至105年2月共辦理123場次，參與人次11,565人次。

以上報告，感謝聆閱
健康快樂，平安順利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名單

職稱	姓名	電話(公)	手機及電子郵件
局長	高安邦	3322101-7500	0931-229-877 kao001@ms.tyc.edu.tw
副局長	林威志	3322101-7501	0953-312-188 panyun@ms.tyc.edu.tw
副局長	高玉姿	3322101-7502	0963-061-815 kyl1112@ms.tyc.edu.tw
主任秘書	賴銀奎	3322101-7504	0972-180-887 laigray@ms.tyc.edu.tw
中等教育科科长	林光偉	3322101-7520	0937-109-620 spc001@ms.tyc.edu.tw
國小教育科科长	麥幼萍	3322101-7418	0975-185-587 maiyping@ms.tyc.edu.tw
幼兒教育科科长	辛采芳	3322101-7588	0937-107-259 catgrass@ms.tyc.edu.tw
特殊教育科科长	湯惠玲	3322101-7580	0975-707-732 tanghuilin@ms.tyc.edu.tw
終身學習科科长	莊尚文	3322101-7468	0905-167-722 sta@ms.tyc.edu.tw
體育保健科科长	鄭卉珮	3322101-7450	0952-363-606 ww063037@ms.tyc.edu.tw
學輔校安科科长	曹榕浚	3322101-7456	0928-146-399 063053@ms.tyc.edu.tw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科长	巫珍妮	3322101-7503	0937-106-196 062091@ms.tyc.edu.tw
教育設施科科长	鍾佳惠	3322101-7406	0935-762-739 civ016@ms.tyc.edu.tw

職稱	姓名	電話(公)	手機及電子郵件
秘書室主任	張智明	3322101-7533	0910-268-083 062048@ms. tyc. edu. tw
人事室代理主任	高幸如	3322101-7572	0978-469-698 10020978@ms. tyc. edu. tw
督學室主任	劉美君	3387506	0972-739-616 064018@ms. tyc. edu. tw
政風室主任	范志成	3322101-7571	0958-941-660 061017@mail. tycg. gov. tw
會計室主任	游仁均	3322101-7480	0975-778-273 10010842@ms. tyc. edu. tw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邱祖賢	3366885-11	0988-171-369 063053@ms. tyc. edu. tw